



有限保修

有限保修

A. **保修及保修期限。** Zebr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LC (簡稱 Zebra) 僅向原始最終用戶擔保：以下產品和部件在相應保修期內均不存在材料和工藝缺陷（這類保修期限從最終用戶的發票開具日期開始計算，如果最終用戶無法提供發票憑證，則從產品出廠日期開始計算）：

<u>產品或部件</u>	<u>保修期限</u>
• ZEBRANET [®] 印表伺服器	• 12 個月
• 印表機（除條碼打印頭和其他正常磨損部件外）、充電器和電源、硬體按鍵、介質、色帶、POCKET EYE [®]	• 12 個月
• 打印頭	• 6 個月
• 電池和備用部件	• 3 個月
• 配件	• 1 個月

B. **Zebra 承擔的保修責任。** 根據上述保修條款，Zebra 唯一的義務就是在保修期限內維修或更換相關產品和部件。Zebra 對更換或維修產品或部件引起的任何延誤，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 Zebra 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的產品或部件，其保修期限為原保修期限的剩餘天數或九十 (90) 天，選擇二者中較長的一個。本有限保修賦予最終用戶一定的法律權利，根據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某些最終用戶可能還享有其他權利。

C. **免責條款。** ZEBRA 不做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擔保，並明確否認所有其他形式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暗示保證。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對暗示保證條款的時效進行限定，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某些最終用戶。

D. **限制。** Zebra 的任何銷售人員、銷售代表或代理都無權做出與此有限保修所含條款相矛盾的保證、擔保或表述。對本有限保修所含條款的任何放棄、變更、添加或修改都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而且必須經 Zebra 授權代表簽署方才有效，才會具備強制約束力。Zebra 對於產品或部件的具體應用場合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其他設備的相容性。所有與產品或部件相關的聲明、技術資訊或建議均基於確信為可靠的測試，但並不構成任何保證或擔保。在任何情況下，ZEBRA 概不承擔與 ZEBRA 產品和/或部件相關的任何當事人的利潤損失、信譽損失或其他特殊、連帶或偶發損害的責任。某些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連帶損害的責任，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並不適用於某些最終用戶。

E. **保修失效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此有限保修將失效：

1. 最終用戶或未獲 Zebra 授權的服務提供商更換或維修了本保修所列的產品或部件。

真珍斑馬技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號恒隆廣場 2 號樓 2308 室 200040 電話+86 21 51758558 傳真 +86 21 62888393 www.zebra.com.cn





2. 最終用戶或任意第三方未能正確使用或安裝本保修所列產品或部件、沒有進行定期維護或清洗、或者因意外或疏忽造成損壞；或
3. 最終用戶或任意第三方未能小心保護本保修所列產品或部件免受靜電損害、免受不利溫度和濕度條件的影響（介質和熱轉印色帶的建議保存條件為：72°F (22.2°C)、相對濕度 50%）或者未能避免過度使用；或
4. 最終用戶或任意第三方沒有完全使用 ZEBRA[®] 打印頭或其他部件；或
5. 最終用戶或任意第三方沒有完全使用 ZEBRA[®] 介質，且使用此介質導致或引起用戶要求保修的損壞；或
6. 最終用戶沒有遵循以下退回流程。

F. 退回流程。作為上述有限保修的先決條件，最終用戶必須：

1. 從 Zebra 獲取包括 RMA 號碼在內的退回材料授權 (RMA)，RMA 號碼必須標示在運輸包裝的顯著位置。對於沒有 RMA 號碼的退回物品，Zebra 將予以拒絕並立即發還最終用戶，運費由最終用戶支付。
2. 退回 Zebra 的產品或部件應預付運費，並書面說明其缺陷。
3. 用物品原來的包裝箱或同類包裝箱包裝要退回的物品。運輸過程中造成的損壞由最終用戶自行負責並可能造成保修權利失效。

G. 運輸費用。Zebra 將支付本有限保修所列退回產品或部件所需的水陸運費。但是，如果根據 Zebra 合理的自行判斷，確定退回保修的產品或部件並不存在缺陷或不符合保修服務條件，則由最終用戶承擔相關處理和運輸的費用。

修訂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11150L-005 修訂版 A

真珍斑馬技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號恒隆廣場 2 號樓 2308 室 200040 電話+86 21 51758558 傳真 +86 21 62888393 www.zebra.com.cn

